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608號

原 告 徐語絹
被 告 李相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初字第6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3日22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往保平路方向行駛，嗣於行經該路與光華街口，欲左轉進入光華街時，疏未注意應讓直行車先行，致與騎乘機車之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右側手肘挫擦傷、右側手部挫擦傷、左側小腿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275元、就醫交通費250元、不能工作損失41,759元、機車修理費用25,000元、如附

表所示之各項財物損失共2,904元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50,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1項前段等規定，訴請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2,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有意願賠償，但目前無能力清償，且金額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勢等語，為被告所不否認，且被告因系爭事故，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978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乙節，有該判決1紙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從而，被告依上開規定，自應賠償原告各項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明確。

四、茲就原告請求之各損害項目，說明如下：

(一)醫療費用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右側手肘挫擦傷、右側手部挫擦傷、左側小腿挫擦傷等傷害等節，有110年6月23日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急診外科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自堪信實。又原告於同月28日曾赴同院骨科就診，亦有同院110年6月28日同院骨科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而原告所陳就此2次就診紀錄，請求之金額分別為570元、610元，尚屬合理，自應准許。至原告主張其於同年6月29日又至胸腔內科、外

01 科，同年7月5日、29日又分別至中醫針灸及牙科就診等情，
02 此部分之請求，不僅缺乏就醫證明及醫療收據以實其說，亦
03 難認與原告所受前揭傷勢有何關聯，自難准許。基此，原告
04 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為1,180元（計算式：570元
05 +610元=1,180元）。

06 (二)就醫交通費用

07 原告於110年6月23日曾至醫院就診，業經說明如上，而就其
08 請求就醫交通費用250元部分，亦有所提出之計程車收據
09 在卷可憑，是就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

10 (三)機車修理費用

11 原告主張就機車修理費用，支出25,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
12 收據、估價單為證，堪認原告確有此筆費用之支出。惟按物
13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
14 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6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7 查原告所支出之25,000元，依其所提收據上之記載，均為材
18 料費用，屬以新換舊，揆諸上開規定，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
19 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0 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
21 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22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系爭車輛
23 出廠日為101年2月，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佐，至本件交通事
24 故發生之110年6月23日，使用已逾3年法定耐用年數，故本
25 件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費用，為2,500元
26 元。

27 (四)不能工作損失、如附表所示之財物損失

28 原告固主張不能工作損失41,759元、如附表所示之財物損失
29 2,904元等語，並提出自製之計算表、UBER Eats外送週薪表
30 等件為據。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其並無記載
31 原告因系爭事故而有醫囑建議休養一定時日之情事，且就如

附表所示之各項財物，原告不僅未提出該等財物於事故前後之照片，亦未提出相關購買單據以實其說。又本院於113年9月13日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上，已明確註明被告應提出上開資料供本院審酌，上開言詞辯論通知書並由原告親自收受，此有送達回證存卷可查，詎原告於該次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復於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仍未提出上開診斷證明、照片及單據，經本院當庭詢問：「有無載明休養期間之診斷證明書、物品毀損照片、購買單據？」等語，原告僅答以：「均已提出。」等語。基上所述，本件原告既未就其因系爭事故有何應休養之情形、有何如附表所示之財物毀損情形加以舉證，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四)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卷附財產所得資料，兼衡以被告加害行為及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尚屬過高，而應酌減為15,000元，方屬妥適。

(五)準此，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為18,930元（計算式：1,180元+250元+2,500元+15,000元=18,930元）。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2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04 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
05 告給付18,930元，及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7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9 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
10 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其敗訴部份，因假執行之
11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6
12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13 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6 明。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彥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林宜宣

27 附表

28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安全帽換鏡片	250元
2	手機支架	600元
3	小雨傘	69元

(續上頁)

01

4	機車防曬手把套	135元
5	手機液晶螢幕	1,000元
6	藍牙耳機A1-PLUS	850元